



香港記者協會

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香港新聞自由略為改善 但仍未合格

香港記者協會最新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調查顯示，雖然大部分新聞業界認為香港 2016 年的新聞自由整體較前一年倒退，但新聞自由指數在連跌三年後首度回升。記協主席岑倚蘭指出，指數略升，可能與網媒增多致令新聞傳媒立場取態多元化擴闊有關，可惜由於傳媒在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日益困難，以致自由指數升幅輕微，呼籲侯任行政長官落實《資訊自由法》和《檔案法》。

根據調查，2016 年的香港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以 0 至 100 評分，公眾部分為 48，比之前一年的指數微升 0.6；而新聞工作者部分的指數則為 39.4，較 2015 年上升 1.2。岑倚蘭補充，新聞自由指數是三年來首度回升，但全部處於 50 以下的不合格水平，難以令人寬心。

事實上，調查顯示，新聞界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受訪者認為，香港整體新聞自由在過去一年倒退。公眾的評價則較紛紜，認為倒退的佔百分之四十五，但同時有百分之四十二認為沒有變化。

不過，公眾和新聞界均認為，銅鑼灣書店員工失蹤事件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，比率分別高達七成一和九成七。岑倚蘭指出，業界作為圈中人，更能感受事件如何削弱新聞自由，故此比率遠高於公眾。

公眾人士與新聞工作者的認知差距，同樣出現在其他評定新聞自由指數的範疇。調查顯示，公眾認為新聞界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頗為普遍，有 4.5 分，但已比前一年輕微上升 0.3 分，相反，業界則認為情況轉差，只達 3.7 分，較之前一年下跌 0.3 分。另外，兩者均認為香港的法例不足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取得所須資料，公眾評分是 5.7，而身受其苦的業界，評分只有 4.3。業界更指出，包括特首在內的問責團隊回應傳媒查詢時多採取迴避態度，評分維持在 2.8 的低水平。記協促請港府盡快製訂資訊自由法，確保政府資訊可讓包括新聞界在內的港人簡易方便地獲取，落實《基本法》保障港人循國際人權公約享有的表達自由，讓公眾的知情權得到保障。

侯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月出席記協活動時，已簽署本會的《新聞自由約章》，承諾在任內落實《資訊自由法》及《檔案法》，並開放專業網上媒體採訪政府記者會及活動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困擾新聞界的自我審查評分，去年有輕微的改善，但仍是眾多許定自由指數各項因數中最低分，顯示問題仍然嚴重。以 10 分代表最不普遍，0 分代表十分普遍計算，新聞工作者指業界出現自我審查的普遍度是 3.1 分，而公眾亦有 4.5 分。

面對種種困難，香港傳媒仍能發揮其監察功能，調查顯示，傳媒的監察功效在公眾和新聞界部分均獲得最高評價，分別是 6.2 分和 6.3 分，絃乎與前一年持平。

「新聞自由指數」分為公眾和新聞從業員兩部分，前者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 1 月 11 日至 17 日進行，成功訪問 1,010 名十八歲或以上操廣東話的香港居民；新聞從業員部分於 1 月 14 日至 2 月 10 日由記協進行，成功訪問 465 名新聞從業員。

「新聞自由指數」自 2013 年起進行，得以成功制訂，端賴顧問團成員無私協助，本會特此表示謝意。

顧問團成員包括（排名不分先後）：

- 麥燕庭女士（香港記者協會前主席）
- 伍立德先生（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）
- 蘇鑰機博士（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）
- 梁旭明博士（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）
- 鍾庭耀博士（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）

傳媒查詢：請致電 [2591 0692](tel:25910692) 跟本會聯絡。

香港記者協會

2017 年 4 月 6 日

完整報告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5ZdiQj392r6MkpkaEhqN2JvRWc/view?usp=sharing>